他縣市超額介聘要點彙整表(106.3.30)				
編號	項目	規定名稱	要點內容	
1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超額 教師人數計算與排序原則	五、處理超額教師排序之原則: (三)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除自願者外,若超額續位排至主任,則依序以下一位遞補,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	
2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 介聘作業規範	三、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及各科別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類別教師登記資格者為限。四、各校總額(單科)超額之教師應依下列方式優先擇定: (三)教師若經預聘為該學年度主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十二、超額教師介聘至新學校,除自願者外,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3	保障教師兼任行政 人員	台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 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 實施要點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或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者,除自願超額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名單,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 (七)本市超額介聘教師,為謀求工作生活安定,不致因減班而造成調動頻繁,影響教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1.超額調校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4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學主任、教師超額介聘作業	三、各校提報超額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二)學校得視行政需求,對於現兼任主任人員(含代理主任)不列為超額教師。 五、超額教師經介聘他校後,得保留原提報超額學校之積分,連續被提報為超額教師時亦同(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時,於備註欄註明超額介聘公文字號)。	
5			七、為協助校內行政工作之延續及考量學校行政運作順暢,當學年度現任教師兼任處室主 任及組長者,經學校教評會同意,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6	其他 <b>-</b>	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	四、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一)學校轉型(二)生源減少(三)新設學校(四)學區調整(五)課程調整(六)到職先後(七)年齡-年長者優先 五、應由原減班學校優先報局聘回原校任教。
7			五、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 師不得同時申請室內與超額介聘。